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重選包逸秋先生(Mr. Paul Kenneth Etchell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馬建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吳文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本公司股本之中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除因：

(i) 供股；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按其條款被行使；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被行使；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v)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日期後，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及／或認購的股份數目、於該等購股權下的權利行使、認購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按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預期作出；或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定授權；

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與在下文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下文第9項決議案所獲一般授權而不時購回的所有股份的面值總額之和，而本段所述批准亦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列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須於其限定期間內行使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任何視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零碎股份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函件（該通函的文本已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並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加註「A」字樣及簽署以資鑑別）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b) 上文(a)段的批准並不包括在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內；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10. 「**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不時購回的本公司股本數目（「購回股份」）加入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內，因此，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授予的該項授權而可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應為(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與(ii)所有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之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北京，2016年4月27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起至2016年6月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彼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為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5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內，對單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兩種性別，對單數的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及吳文婷女士為執行董事；柳丁女士及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